股票简称:迪马股份 股票代码:600565 公告编号:临2019-072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7月15日以电话、传真及网络通讯方式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9年 7月17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在重庆市江北区大石坝东原中心7号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罗韶颖女士主持。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设立商业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议案》

为盘活存量资产,加速资金周转、拓宽融资渠道,同意公司拟通过计划管理人设立"商业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并通过专项计划发行资产支持证券。本次专项计划发行的总规模不超过11亿元,产品期限预期拟不超过18年,且在专项计划约定的开放参与日可能因触发售回/购回而提前结束专项计划(具体期限可能因监管机构要求或市场需求进行调整)。

该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发行规模将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并获批的金额为准,并将根据市场环境、监管政策要求等因素申请发行。

具体内容请详见《关于拟设立商业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公告》(临2019-073号)。

本议案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营层增加产业发展项目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的持续长远发展,公司将根据战略发展规划并结合产业市场动态,适机获取产业发展投资项目。考虑产业发展目标和资金周转情况,为保证决策的效率和时效性,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营层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增加产业发展投资项目,产业范畴包括但不限于养老、健康、文娱、应急安防、智能制造等主营业务涵盖及延伸领域,投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招拍挂、股权合作、产业园开发建设,技术及服务管理等方式,产业发展项目投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

上述额度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日。在股东大会授权的额度内的投资将不再单独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超过额度的除外。

在不超出上述投资总额的前提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各种方式获取产业发展投资项目并签署相关协议。

具体内容请详见《关于产业发展对外投资的公告》(临2019-074号)。

本议案7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减资的议案》

鉴于子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重庆盛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都物业")现有注册资本规模进行调整,公司同意减少盛都物业注册资本5,470万元,注册资本由5,500 万元减少至30万元。

具体内容请详见《关于公司子公司减资的公告》(临2019-075号)。

本议案7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为联营企业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根据联营企业实际经营情况及发展所需,同意公司为联营企业南京瑞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不高于60,000万元的融资担保额度(包括银行贷款担保和其他对外融资担保)。

公司将根据联营企业发展需求,按股权比例提供其所需且合理的担保,并承担相应担保责任。该担保额度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核定的担保额度内,公司将根据具体担保事宜与联营企业及相关方签订协议,具体发生的担保等进展情况,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进行披露,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如有新增或变更的除外。在相关协议签署前,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相关方要求在担保的额度范围内调整担保方式并签署担保文件。前述融资及担保尚需相关方审核同意,签约时间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担保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以实际担保文件签署之日起计算起三年内有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关于公司为联营企业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临2019-076号)。

本议案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关于召开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19-077号)。

本议案7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七日

附件:

独立董事意见

本人参加了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并审议了会议所拟定的各项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就有关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针对《关于设立商业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议案》,我们认为本次公司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有利于盘活基础资产,加速资金周转,改善资产结构及经营性现金流状况,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公司整体利益,也符合上市公司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资产证券化业务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针对《关于公司为联营企业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为其联营企业提供担保额度的行为,是基于联营公司项目开发及经营业务开展需要,根据其实际发展情况提供合理担保金额并承担相应担保责任,我们认为该担保合理,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独立董事:张忠继 吴世农 李琳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565 证券简称:迪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73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设立商业资产 支持专项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拟通过计划管理人设立"商业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并通过专项计划发行资产支持证券;
- 本次专项计划的实施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专项计划的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专项计划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专项计划作为资产运作模式,其顺利实施还将受到政策环境和市场利率水平等多重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一、专项计划基本情况

(一)设立目的:为了盘活存量资产、拓宽融资渠道,提高资产的流动性,优化公司债务结构。

(二)原始权益人/保证人/优先级转售收购人/差额支付承诺人/优先收购权人/运营支出补足人: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三)计划管理人:经股东大会审议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最终确定。

(四)基础资产:本次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为原始权益人根据《信托受益权转让合同》的约定转让给计划管理人的、原始权益人依据《信托合同》因设立财产权信托而享有的信托受益权。

(五)发行规模:本次专项计划发行的目标募集总规模不超过11亿元,具体规模最终以证券交易所《关于对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为准,具体发行规模将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并获批的金额为准,并将根据市场环境、监管政策等要求申请发行。

(六)发行期限:本次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的产品期限预期拟不超过18年,且在专项计划约定的开放参与日可能因触发售回/购回而提前结束专项计划(具体期限可能因监管机构要求或市场需求进行调整)。

(七)发行利率:发行的票面利率及支付方式由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根据发行情况最终确定。

(八)发行对象: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发行对象不超过二百人。

(九)募集资金用途:主要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资金用途。

(十)挂牌上市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十一)发行时间:在取得交易所同意后 12 个月内,公司将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及市场利率水平择机发行。

(十二)增信措施:

不排除以下增信措施:以子公司拥有的物业房屋所有权及所对应的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以子公司拥有的租金、运营管理服务费等收入等提供质押;公司对专项计划资金不足以支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各期预期收益和应付本金的差额部分承担差额支付义务或连带责任担保;在子公司出现流动性风险或危机时,公司及子公司将统筹安排提供流动性援助;公司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退出承担差额部分的收购义务;公司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享有优先收购的权利;公司自持全部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等,最终以实际交易结构为准。

(十三)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

(十四)授权事宜:

为保证专项计划发行工作能够有序、高效地进行,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市场及政策法规的具体情况,制定、修订及调整专项计划发行方案等涉及发行的相关条件;

2、在市场环境或政策法规发生重大变化时,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专项计划的发行工作;

3、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确定本次专项计划事项所涉及的中介机构,根据本次专项计划事项与其他相关各方进行接洽、谈判和协商,并全权处理及确定与本次发行具体事项相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协商、修改及签署相关交易文件和产品结构,以及执行未完成相关事项所需的相关审批、登记及交割手续等。

二、专项计划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可以更好的开拓融资渠道,优化资源配置及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公司业务开展。

三、本次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

(一)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有利于盘活基础资产,加速资金周转,改善资产结构及经营性现金流状况,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公司整体利益,也符合上市公司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资产证券化业务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

1、上述专项计划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上述专项计划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挂牌无异议函,并申请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四、风险提示

上述专项计划的实施还将受到政策环境和市场利率水平等多重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对该事项的相关进展进行公告,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565 证券简称:迪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74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产业发展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方向:产业发展投资项目,产业范畴包括但不限于养老、健康、文娱、应急安防、智能制造等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及延伸方向。
- 投资金额:不超过30亿元。
- 特别风险提示:产业发展投资项目,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行业政策及市场环境变化、经营管理等风险,其投资项目、预期收益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为保证公司的持续长远发展,公司将根据战略发展规划并结合产业市场动态,适机获取产业发展投资项目。考虑产业发展目标和资金周转情况,为保证决策的效率和时效性,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营层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增加产业发展投资项目,产业发展项目投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

(二)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营层增加产业发展项目的议案》,本次对外投资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上述投资事宜不属于关联交易,且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主要内容

(一)产业范畴:包括但不限于养老、健康、文娱、应急安防、智能制造等主营业务涵盖及延伸领域。

(二)投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招拍挂、股权合作、产业园开发建设,技术及服务管理等方式。

(三)投资额度:产业发展项目投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

(四)投资期限:上述额度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日。

(五)授权事项:在不超出上述投资总额的前提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各种方式获取产业发展投资项目并签署相关协议。

三、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上述投资行为系公司战略发展及主营业务拓展所需的对外投资行为,有利于企业产城融合发展,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符合上市公司战略规划和经营需要。

(二)上述投资行为不属于关联交易。在股东大会授权的额度内的投资将不再单独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超过额度的除外。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上述对外投资行为,在后期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行业政策及市场环境变化、经营管理等风险,其投资项目、预期收益存在不确定性,具有一定风险。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资料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565 证券简称:迪马股份 公告编号:2019-075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子公司减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马股份"或"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盛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都物业")减少注册资本5,470万元。

2、本次减资事项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减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一、子公司减资概况

盛都物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鉴于盛都物业实际经营发展需要,拟对盛都物业现有注册资本规模进行调整,公司拟减少盛都物业注册资本5,470万元,注册资本由5,500万元减少至30万元。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子公司减资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减资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减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重庆盛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6年11月01日

成立期限:2006年11月01日至永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5793549502 6

注册地址:重庆市长寿区凤城骑鞍街7号

注册资本:5,500万人民币(实缴注册资本3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黄刚

主要经营范围:物业管理及咨询服务;家政服务;房屋销售代理;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林木管护;农业综合开发;水产养殖;种植、租赁绿化植物;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城市道路、社区、社会单位生活垃圾清扫、收集;城市道路及设施的清洗、保洁等相关城市环境卫生经营服务;搬家服务;销售:建筑装饰材料、五金、交电、日用杂品、百货、塑钢门窗、水产品、绿化植物;公路树木养护培植管理;餐饮服务。

股东及出资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新东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占比为100.00%。

截止2019年6月30日,盛都物业未经审计资产总额58.52万元,净资产16.66万元,营业收入43.65万元,净利润16.01万元。

三、减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盛都物业为公司近期以收购方式获取股权的公司,鉴于其实缴注册资本情况并结合实际经营发展需求而相应减少注册资本,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且不会对公司当期损益产生影响。

四、备查资料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565 证券简称:迪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76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联营企业 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拟为联营企业提供融资担保额度(包括银行贷款担保和其他对外融资担保)。
- 担保对象:公司联营企业。
- 截止2019年3月31日,本公司为联营企业提供担保余额合计86,748.90万元。
- 被担保人未提供反担保。
-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 本担保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签订担保协议。

一、担保情况介绍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联营企业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为联营企业南京瑞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瑞熙")提供不高于60,000万元的融资担保额度(包括银行贷款担保和其他对外融资担保)。

上述额度仅为最高担保额度(担保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以实际担保文件签署之日起计算起三年内有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南京瑞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0,000万元

注册地址:南京市浦口区江浦街道浦滨路320号

成立时间:2019年7月11日

法定代表人:蒋杰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税务咨询;人力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品牌管理;房地产营销策划;房屋租赁;商品房销售代理;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市场管理服务。

股东情况:苏州业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34%、苏州绿湖置业有限公司持股33%、公司子公司南京睿至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持股33%。(相关工商变更正在办理过程中)

南京瑞熙负责南京市江北新区虎桥路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建设开发,该地块占地面积66,206.72平方米,容积率2.8。

三、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将根据联营企业发展需求,按持股比例提供其所需且合理的担保并承担相应担保责任。该担保额度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核定的担保额度内,公司将根据具体担保事宜与联营企业及相关方签订协议,具体发生的担保等进展情况,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进行披露,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如有新增或变更的除外。在相关协议签署前,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相关方要求在担保的额度范围内调整担保方式并签署担保文件。前述融资及担保尚需相关方审核同意,签约时间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担保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以实际担保文件签署之日起计算起三年内有效。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审议认为:为联营企业提供担保,是基于联营公司项目开发及经营业务开展的实际需要进行合理担保,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为其联营企业提供担保额度的行为,是基于联营公司项目开发及经营业务开展需要,根据其实际发展情况提供合理担保金额并承担相应担保责任,我们认为该担保合理,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备查资料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565 证券简称:迪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77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 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8月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8月2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重庆江北区大石坝东原中心7号楼36层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8月2日

至2019年8月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设立商业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议案》	√
2	《关于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营层增加产业发展项目的议案》	√
3	《关于子公司减资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为联营企业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决议公告刊登于2019年7月18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上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65	迪马股份	2019/7/25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凭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股东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登记;个人股东凭股票账户卡及本人身份证登记授权。代理人应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股票账户卡登记;外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登记时间以公司董秘办收到传真为准。

(2) 登记时间:2019年7月31日上午9:00-11:30,下午2:00-6:00

(3) 登记地点:本公司董秘办

联系地址:重庆市江北区大石坝东原中心7号36楼 邮编:400021

联系电话:023-81155758 ,81155759

传 真:023-81155761

联 系 人:王骏、杨丽华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2、请各位参会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8月2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设立商业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议案》			
2	《关于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营层增加产业发展项目的议案》			
3	《关于子公司减资的议案》			
4	《关于公司为联营企业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505 证券简称:大康农业 公告编号:2019-057

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内容提示

(一)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二)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一)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7月17日14:30时

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7月16日至2019年7月1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7月17日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7月16日15:00至2019年7月1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地点:上海市松江区新浜镇胡曹路699弄100号雪浪湖度假村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主持人:董事长葛俊杰先生因公务无法主持本次会议,经公司过半数以上董事推选,由公司董事臧舜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

(六)此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投票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0人,代表股份3,084,629,73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6.233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3,084,416,94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6.229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5人,代表股份212,78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39%。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6人,代表股份4,767,24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86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4,554,46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83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5人,代表股份212,78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39%。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周琳凯、达代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四、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审议议案进行表决,经参加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认真审议后,形成了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为部分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079,884,48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62%;反对4,737,2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536%;弃权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615%;反对4,737,24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707%;弃权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678%。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达到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本议案获得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周琳凯、达代炎

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一)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9

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半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9年半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9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3,005,908,190.14	2,380,697,830.26	26.26%
营业利润	363,963,018.70	391,377,350.57	-7.00%
利润总额	364,974,928.20	394,884,046.88	-7.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5,670,576.66	238,901,172.67	-5.5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1	0.43	-4.6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62%	9.73%	减少1.11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5,947,227,712.21	5,479,632,702.57	8.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573,598,991.06	2,586,314,279.31	-0.49%
股本	556,000,000.00	556,000,0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63	4.65	-0.43%

注:上述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天然气供应量10.38亿立方米,同比增长21.40%,其中,天然气销量为9.65亿立方米,同比增长21.54%;代管输量为0.73亿立方米,同比增长19.67%。营业收入为300,590.82万元,同比增长26.26%。营业利润36,396.30万元,同比减少7.00%。利润总额36,497.49万元,同比减少7.5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2,567.06万元,同比减少5.54%。主要是由于气源采购单位成本同比上升,同时价格联动传导延后,导致公司天然气销售毛利同比减少,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同比减少。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257,359.90万元,较本报告期初减少0.4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4.63元,较本报告期初减少0.43%。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在本次业绩快报披露前未对2019年半年度业绩进行过预计披露。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业绩快报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00337 证券简称:美克家居 编号:临2019-071

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19年新疆辖区上市公司 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定于2019年7月26日下午15:00-17:30参加由深圳证券交易所、新疆上市公司协会联合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组织开展的2019年新疆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将在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微信号:p5w2012),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19年7月26日(星期五)15:00至17:30。

出席本次网上集体接待日的人员有: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黄新,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张莉。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515 证券简称:东风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37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序号:191015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中所列问题逐一进行了分析、核查及回复,现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之回复报告》(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回复》")。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报送《反馈意见回复》的书面材料。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002105 证券简称:信隆健康 公告编号:2019-032

深圳信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深圳信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简称:信隆健康,证券代码:002105。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19年7月15日、16日、17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对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也无预期即将发生的重大变化。

4、经查询,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查询,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6、在本次关注、核实过程中并未发现其他涉及应披露的事项。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19年7月13日披露的《信隆健康2019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中预计2019年半年度的经营业绩情况:业绩同向上升,盈利额1,600万元至2,2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2019年半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没有发生变化。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信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18日